附件4 **教育盃競賽參加人員健康確認書**

　　本人參加臺北市110學年度教育盃十一人制足球錦標賽參賽期間 為110年9月22日至10月15日，已評估自己健康狀況無虞，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。

　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)疫情，

本人聲明並 未 於110年9月1日 (比賽三週以前之日期 )以後赴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告之第三級「警告(Warning)」國家或

地區，並未接觸及不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

除者，如有隱瞞疫情資訊，後果自負 。

參賽選手或協助人員簽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家長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: 　　年 　　月 　　日

備註：

**1.本個人健康確認書，抵達比賽場地後請統一收齊繳給主辦大會。**

**2.違反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規定者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**

**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規定，可裁處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，請勿以身試法。**

**3.符合追蹤管理機制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請勿進入比賽場館。**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 年 月 日